

政府采购补充协议

甲方：柳州市公安局

乙方：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，甲方开展辅警服装采购工作，通过公开招标与中标公司（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）签订《柳州市公安局全局辅警服装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ZZC2024-G1-991156-GXHS），合同金额：贰佰捌拾伍万叁仟叁佰贰拾陆元贰角（¥：2853326.20）。因新增招聘辅警133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：“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”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不改变原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就原合同采购金额基础上追加8.4%（即239666.00元）采购金额一事，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新增供货

序号	货物名称	生产厂家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冬执勤服	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	安圣	量体裁衣	133套	480.00	63840.00
2	春秋执勤服	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	安圣	量体裁衣	133套	345.00	45885.00
3	夏执勤服	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	安圣	量体裁衣	266套	174.00	46284.00
4	夏作训服	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	安圣	量体裁衣	133套	165.00	21945.00
5	短袖T恤	湖南省国锦湘安	安	量体	133件	66.00	8778.00

		实业有限公司	圣	裁衣			
6	皮鞋	上海新一名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新一名	按需配发	133 双	202.00	26866.00
7	网眼作训鞋	上海新一名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新一名	按需配发	133 双	100.00	13300.00
8	标识标牌	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	安圣	按需配发	266 套	22.00	5852.00
9	大檐帽（卷檐帽）	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	帝豪	按需配发	133 顶	52.00	6916.00
合计金额：贰拾叁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整（¥：239666.00）							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按《柳州市公安局全局辅警服装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ZZC2024-G1-991156-GXHS）约定条款执行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按《柳州市公安局全局辅警服装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ZZC2024-G1-991156-GXHS）约定条款执行。

四、产品要求及标准

按《柳州市公安局全局辅警服装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ZZC2024-G1-991156-GXHS）约定标准。

五、配送服务要求

按《柳州市公安局全局辅警服装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ZZC2024-G1-991156-GXHS）约定服务要求。交付时间：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完毕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。因增补人员导致第一批货物交付延误的，最终交付时间以本次补充协议签署的交付时间为准。

六、验收

按《柳州市公安局全局辅警服装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ZZC2024-G1-991156-GXHS）约定验收标准。

七、交货地点



按《柳州市公安局全局辅警服装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ZZC2024-G1-991156-GXHS）约定交货地点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按《柳州市公安局全局辅警服装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ZZC2024-G1-991156-GXHS）约定支付方式。

九、权利瑕疵担保

按《柳州市公安局全局辅警服装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ZZC2024-G1-991156-GXHS）约定方式执行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按《柳州市公安局全局辅警服装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ZZC2024-G1-991156-GXHS）约定方式执行。

十一、争议处理

按《柳州市公安局全局辅警服装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ZZC2024-G1-991156-GXHS）约定方式处理。

十二、其他

1、本补充协议与《柳州市公安局全局辅警服装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ZZC2024-G1-991156-GXHS）不一致的，以《柳州市公安局全局辅警服装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ZZC2024-G1-991156-GXHS）约定为准（交付时间除外），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，按《柳州市公安局全局辅警服装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ZZC2024-G1-991156-GXHS）执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